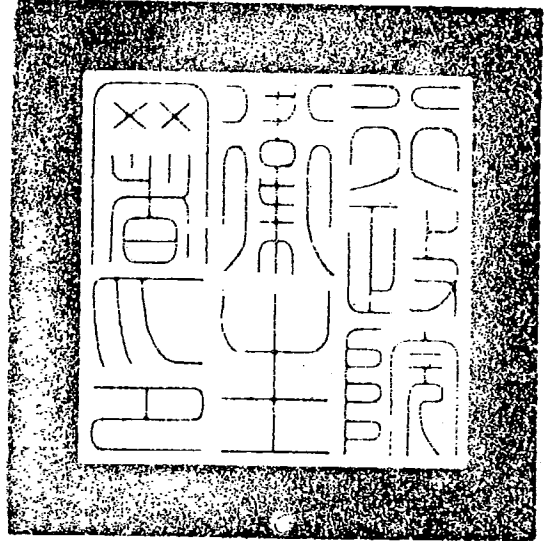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4250號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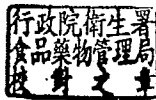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健康食品之改善骨質疏鬆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健康食品之改善骨質疏鬆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。
- 二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2年內，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案件，其試驗如係於本公告生效日前已開始執於行，亦得適用本次修正前之公告方法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